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607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29
十、 评估结论	3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607 号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0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举行办公室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事项。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2]20782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2年01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354.50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70.40 万元，增值额为 1,015.90 万元，增值率为 13.8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607 号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0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熊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

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 2888 号)。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579 号

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579 号

法定代表人：阮金刚

注册资本：3468.64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纸制品、植物淀粉类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台州市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台州市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变更为“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0 日，双鱼塑胶与 FBA (HK) 签署《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约定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其中双鱼塑胶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以厂房、土地使用权、设备折价出资；FBA (HK) 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3%，以美元现汇出资。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双鱼塑胶	100.00	16.67
FBA (HK)	500.00	83.33

合计	600.00	100.00
----	--------	--------

2006年12月20日，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双鱼塑胶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00万美元，2006年12月29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安会验[2006]第4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9日止，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外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20万美元，其中FBA（HK）以现汇出资500万美元，双鱼塑胶以人民币出资1,561,740元，按当日汇率折合2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双鱼塑胶	100.00	20.00	16.67
FBA（HK）	500.00	500.00	83.33
合计	600.00	520.00	100.00

2007年9月，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投资总额、减资，2007年8月10日，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原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进行减资，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变更为867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变更为520万美元，原注册资本600万美元中，其中外方出资500万美元已全部出资到位，中方已出资到位20万美元，对中方未出资到位的部分予以减资，并相应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本次减资完成后，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双鱼塑胶	20.00	20.00	3.85
FBA（HK）	500.00	500.00	96.15
合计	520.00	520.00	100.00

(2)、2015年7月，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2015年7月9日，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股东FBA（HK）将所持公司的96.15%股权以3,938.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鱼塑胶，同意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变成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内资企业。

同日，FBA（HK）与双鱼塑胶签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FBA（HK）

将所持有的股权（对应出资份额 500 万美元）以人民币 3,93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鱼塑胶。同日，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原注册资本 520 万美元按照 2015 年 7 月 8 日的汇率 6.2089 折算为 3,228.628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为 1.27 元/股出资额，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双鱼塑胶	3,228.628	3,228.628	100.00
合计	3,228.628	3,228.628	100.00

(3)、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6 日，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双鱼塑胶将所持的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1.4314 万元）转让给刚强投资、6.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4.4787 万元）转让给陆海铭、2.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3336 万元）转让给杨帆、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4.5726 万元）转让给鲍金岩、1.5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9.5046 万元）转让给陈小燕、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8.4294 万元）转让给凌晨欣、1.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3.0473 万元）转让给张思敏、1.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3.0473 万元）转让给谢荷生、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2.2863 万元）转让给王淼、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6004 万元）转让给陈爱军、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4573 万元）转让给潘美英、0.1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3821 万元）转让给张丽萍、0.1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3038 万元）转让给阮素云。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1.6 元/股出资额，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鱼塑胶	货币	2,467.7532	2,467.7532	76.43435

2	陆海铭	货币	204.4787	204.4787	6.3333
3	刚强投资	货币	161.4314	161.4314	5.0000
4	杨帆	货币	75.3336	75.3336	2.3333
5	鲍金岩	货币	64.5726	64.5726	2.0000
6	陈小燕	货币	49.5046	49.5046	1.5333
7	凌晨欣	货币	48.4294	48.4294	1.5000
8	张思敏	货币	43.0473	43.0473	1.3333
9	谢荷生	货币	43.0473	43.0473	1.3333
10	王淼	货币	32.2863	32.2863	1.0000
11	陈爱军	货币	22.6004	22.6004	0.7000
12	潘美英	货币	6.4573	6.4573	0.2000
13	张丽萍	货币	5.3821	5.3821	0.1667
14	阮素云	货币	4.3038	4.3038	0.1333
合计			3,228.628	3,228.628	100.0000

(4)、2017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7 年 5 月 21 日，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公司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48,477,963.84 元，按照 1:0.6660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2,286,280 股，未折股部分 16,191,683.8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为准，界定各股东的净资产份额，并以上述同一比例折合其认购股份数。

2017 年 7 月 25 日，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台州市家得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双鱼塑胶	净资产	2,467.7532	2,467.7532	76.43435
2	陆海铭	净资产	204.4787	204.4787	6.3333
3	刚强投资	净资产	161.4314	161.4314	5.0000
4	杨帆	净资产	75.3336	75.3336	2.3333
5	鲍金岩	净资产	64.5726	64.5726	2.0000
6	陈小燕	净资产	49.5046	49.5046	1.5333
7	凌晨欣	净资产	48.4294	48.4294	1.5000

8	张思敏	净资产	43.0473	43.0473	1.3333
9	谢荷生	净资产	43.0473	43.0473	1.3333
10	王淼	净资产	32.2863	32.2863	1.0000
11	陈爱军	净资产	22.6004	22.6004	0.7000
12	潘美英	净资产	6.4573	6.4573	0.2000
13	张丽萍	净资产	5.3821	5.3821	0.1667
14	阮素云	净资产	4.3038	4.3038	0.1333
合计			3,228.628	3,228.628	100.0000

(5) 2019年9月，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19年9月18日，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每股人民币6.7元的发行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2,400,190股（含2,400,19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6,081,273元（含16,081,27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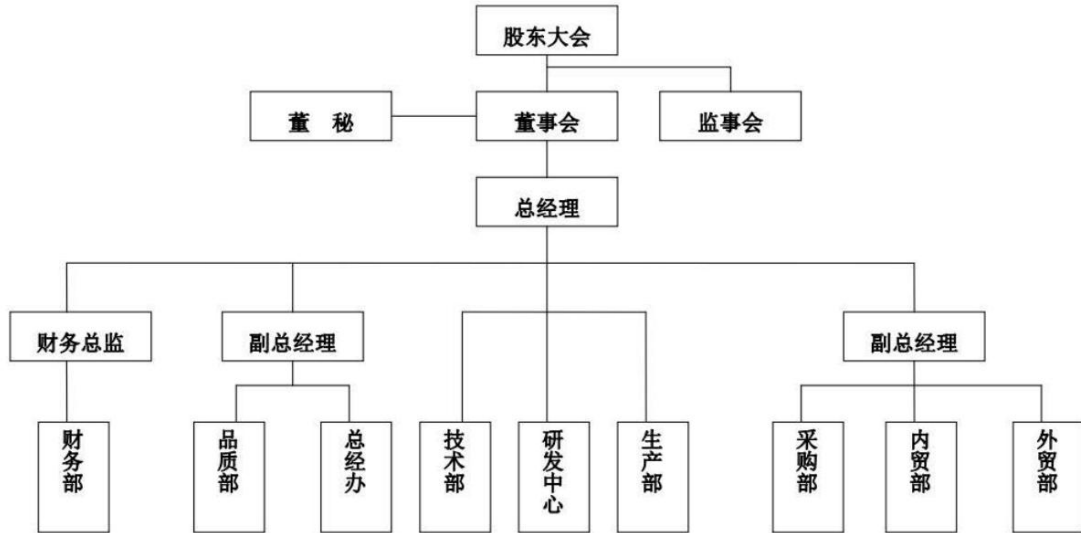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日，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康帝石化、张思敏等11名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双鱼塑胶	货币	24,678,532	71.1474
2	陆海铭	货币	2,044,787	5.8951
3	刚强投资	货币	1,613,314	4.6511
4	凌晨欣	货币	1,006,684	2.9022
5	张思敏	货币	830,473	2.3942
6	杨帆	货币	753,336	2.1718
7	鲍金岩	货币	645,726	1.8616
8	康帝石化	货币	600,000	1.7298
9	王淼	货币	546,763	1.5763
10	陈小燕	货币	495,046	1.4272
合计			33,214,661	95.7567

3. 经营管理结构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1) 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100%）

①注册情况

名 称： 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石柳路(石龙工业园区 C 区)5A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阮金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纸制品、植物淀粉类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百仕得科技有限公司（80%）

①注册情况

名 称： 江苏百仕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睢宁县双沟镇空港开发区观音大道西侧临空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阮晨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纸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母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1月31日
流动资产	7,983.72	8,505.71	8,184.08	7,567.07
非流动资产	9,761.01	10,256.69	9,387.40	9,431.08
固定资产净额	5,096.48	4,111.13	3,111.53	3,146.18
在建工程	946.93	446.03	470.30	525.03
无形资产	358.80	349.09	339.38	338.57
资产总计	17,744.74	18,762.40	17,571.48	16,998.15
流动负债	10,154.47	10,763.52	9,963.17	9,499.16
非流动负债	208.08	51.94	162.03	144.49
负债合计	10,362.55	10,815.46	10,125.20	9,643.65
所有者权益	7,382.19	7,946.94	7,446.28	7,354.50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1月31日
流动资产	8,712.62	9,695.06	9,116.79	8,459.71
非流动资产	10,124.68	13,197.70	12,785.61	12,310.12
固定资产净额	6,720.52	9,012.55	8,012.60	7,970.08
在建工程	1,642.71	2,303.13	2,759.31	2,805.02
无形资产	358.80	543.32	529.63	617.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8.80	543.32	529.63	528.49
资产总计	18,837.30	22,892.76	21,902.40	20,769.83
流动负债	11,078.84	13,265.87	12,875.80	12,190.83
非流动负债	208.08	1,901.94	2,273.28	2,365.92
负债合计	11,286.92	15,167.81	15,149.08	14,556.74
归母所有者权益	7,074.67	7,301.96	6,409.17	5,944.49
少数股东权益	475.71	423.00	344.15	268.60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1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7,550.38	7,724.96	6,753.32	6,213.09

损益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1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3,674.58	10,762.70	11,841.40	1,198.71
减：营业成本	11,027.86	8,817.54	10,884.59	1,070.63
税金及附加	130.41	127.35	82.63	3.20
销售费用	431.69	185.45	192.43	28.57
管理费用	712.35	460.45	426.86	52.85
研发费用	565.15	437.07	494.45	33.61
财务费用	463.27	391.84	390.27	37.45
资产减值损失	32.00	-	-	-
信用减值损失	-	-86.92	70.16	100.26
加：其他收益	104.58	113.77	43.04	0.62
二、营业利润	416.87	543.71	-649.86	-127.23
加：营业外收入	60.34	90.78	3.87	14.38
其中：补贴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9.05	13.73	12.74	-
三、利润总额	468.16	620.75	-658.73	-112.85
减：所得税费用	24.76	56.00	-158.07	-21.07
四、净利润	443.40	564.75	-500.65	-91.78

损益状况（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1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3,849.36	10,878.80	13,404.76	1,472.47
减：营业成本	11,330.65	8,580.34	11,964.88	1,281.04
税金及附加	131.80	136.94	151.71	5.60
销售费用	449.97	192.43	204.87	31.65
管理费用	914.44	1,114.35	1,212.87	135.00
研发费用	582.05	437.07	494.45	33.61
财务费用	473.87	533.62	563.08	49.8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104.58	125.87	105.84	1.98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营业利润	36.51	95.24	-1,156.84	-494.99
加：营业外收入	60.34	90.88	7.22	14.38
减：营业外支出	9.05	13.75	21.99	-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1月31日
三、利润总额	87.80	172.37	-1,171.61	-480.60
减：所得税费用	10.02	-2.21	-199.97	59.62
四、净利润	77.78	174.58	-971.64	-540.23

注：以上 2019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70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1]D-0341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2]D-0348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0782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双方为股权交易关系。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举行办公室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事项。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2]20782号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354.50 万元（母公司口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44.49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2年01月31日
流动资产	7,567.07
非流动资产	9,431.08
固定资产净额	3,146.18
在建工程	525.03
无形资产	338.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资产总计	16,998.15
流动负债	9,499.16
非流动负债	144.49
负债合计	9,643.65
所有者权益	7,354.50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2年01月31日
流动资产	8,459.71
非流动资产	12,310.12
固定资产净额	7,970.08
在建工程	2,805.02

资产	2022年01月31日
无形资产	617.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8.49
资产总计	20,769.83
流动负债	12,190.83
非流动负债	2,365.92
负债合计	14,556.74
归母所有者权益	5,944.49
少数股东权益	268.60
所有者权益	6,213.09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报表外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商标、专利等。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01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
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专利证；
5. 商标注册证；
6.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7.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8.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 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W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

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财务费用扣税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已经停产的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已经停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
负债价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经核实无误后根据完工情况确定评估值。

(4) 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类比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计算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5)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6)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有以下评估方法：

A. 未完工工程

通过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的现场勘察，了解在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工日期、结算方式、实际完工程度和工程量，同时核查了与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成本明细项目及相关合同和预结算资料，并抽查了相关原始凭证。经核实，若各项工程账面值无误，则在建工程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B. 已完工工程

已完工的在建工程，按照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根据待估房地产的实际情况及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对象建筑物已建设完成，其建筑物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基础、结构、装修设备等各项费用可作较为准确的测算，符合成本法的应用条件及适用范围。成本法是测算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更新重置成本或

复原重置成本并综合考虑可能引起不动产贬值的主要因素，估算各种贬值。将更新重置成本或复原重置成本减去各种贬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账外无形资产等。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土地评估结果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计算结果的平均值。

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等；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无形资产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专利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不是紧密相连，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不可量化，因而应用收益法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无形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原理为：以被评估专利技术自研发到申请授权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之和作为重置成本。根据专利使用年限计算专利成新率。

(9)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长期应付款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

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

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拟购买方所进行的技术改造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影响；

3.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98.15 万元，评估值 18,014.05 万元，增值额为 1,015.90 万元，增值率为 5.98%；负债账面价值为 9,643.65 万元，评估值 9,643.6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354.5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370.40 万元，增值额为 1,015.90 万元，增值率为 13.81%。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67.07	7,643.76	76.69	1.01
非流动资产	9,431.08	10,370.29	939.21	9.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65.00	3,868.49	-996.51	-20.48
投资性房地产	214.41	446.68	232.27	108.33
固定资产	3,146.18	3,904.23	758.05	24.09
在建工程	525.03	518.04	-6.99	-1.33
无形资产	338.57	1,290.96	952.39	281.30
长期待摊费用	96.02	96.02	-	-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14.26	214.26	-	-
其他非流 动资产	31.60	31.60	-	-
资产总计	16,998.15	18,014.05	1,015.90	5.98
流动负债	9,499.16	9,499.16	-	-
长期负债	144.49	144.49	-	-
负债总计	9,643.65	9,643.65	-	-
所有者权益	7,354.50	8,370.40	1,015.90	13.81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

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760.57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6,760.5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8,370.4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高 1,609.83 万元，差异比例是 24%。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专注于纸质餐具，最近三年企业净利润持续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份大幅亏损，部分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且目前国内国外疫情仍处于严重状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收益法无法体现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结果。

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354.5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370.40 万元，增值额为 1,015.90 万元，增值率为 13.81%。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1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

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记账于机器设备的锅炉系统中账面价值包含锅炉房与锅炉成套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锅炉房尚未办理产权证。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无

5.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1) 无

6.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2019年5月，江苏百仕得向山东金仕达签订4条生产线采购合同，共计1120万元。第1条生产线安装完成后支付设备款322万元，设备在验收前试机阶段出现质量纠纷，遂要求解除合同退换设备返还设备款。2019年11月，山东金仕达向睢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江苏百仕需要解除合同无效。2021年2月，一审判决山东金仕达胜诉，江苏百仕需要继续履行设备采购合同。二审尚未判决，目前设备只到了一台，因不符合要求设备让在江苏百仕的厂区内未启用。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浙江家得宝将其房地产用于抵押借款，抵押期限2017年8月15日—2022年8月15日。抵押财产为台州市海丰路2579号1—10幢，其中，土地面积22,702.8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共10幢总面积22,413.15平方米。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3,100,751.47元；

(2) 广西家得宝将其房地产用于抵押借款。截至12月31日共有4笔抵押

登记，其中，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C 区 1 栋、2 栋厂房，建筑面积 3,276.00 平方米、6,840.00 平方米，宗地面积 18,609.59 平方米，该不动产有三笔抵押登记；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 C 区，土地面积 12,294.86 平方米，该不动产有 1 笔抵押登记，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西家得宝尚未到期的抵押加保证借款 1900 万元，由位于广西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区 C 区，产权证编号为“桂（2020）象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3 号”的房地产和 19 项机器设备抵押，由阮金刚、徐素君、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到期的抵押加保证借款 450 万元，由位于广西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区 C 区，产权证编号为“桂（2020）象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3 号”的房地产和 7 项机器设备抵押，由阮金刚、徐素君、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到期的抵押加保证借款 300 万元，由位于广西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区 C 区，产权证编号为“桂（2020）象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6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由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到期的抵押加保证借款 5000 万元，由位于台州市海丰路 2579 号，产权证编号为“浙（2017）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3 号”；位于椒江区下陈中心南街 9 号，产权证编号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04787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04788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04789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04790 号”的房地产；位于金山区金山大道 3898 弄 363，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1）第 010765 号”和位于金山区金山大道 3898 弄 365 号 301 室，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1）第 010766 号”的房地产抵押；由阮金刚、徐素君对借款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对部分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尚未到期的保证借款 700 万元由阮金刚、徐素君对全部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阮晨曦对部分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8) 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向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租赁物为餐具生产线及磨具，共 44 台/套，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3 日。

(9)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租赁物为成型机机械手、(成型) 餐具生产线及磨具等等，共 68 台/套，租赁本金为 425 万元，租赁物原价 10537126.95 元，浙江双鱼塑胶有限公司、浙江胜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阮金刚、徐素君、阮晨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8.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9.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44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口货物，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10.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3.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4.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04 月 25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